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 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新租 赁")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不超过12,200万元,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 同》(售后回租),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业务的相关手续、签署 相关协议等文件。

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,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: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镇武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6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3年2月6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16061468555G

住所: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3 栋 901 房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服务: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(仅限融资

租赁企业经营);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;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。

股东情况: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份。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科目	2021年9月30日	2020年12月31日
净资产	67, 582	65, 753
科目	2021年1-9月	2020 年度
营业收入	11, 811	19, 654
净利润	2, 068	1, 087

关联关系:公司与高新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交易标的情况

- 1、标的资产名称: 部分设备等资产
- 2、资产类型: 固定资产
- 3、设备净值: 共计 136, 057, 703. 42 元
- 4、权属: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,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、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,根据市场化原则,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出租人: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承租人一: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承租人二: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租赁物:部分设备等资产
- 2、融资金额: 122,000,000 元

- 3、租赁期限:1年
- 4、租金支付方式、期数:以《租金支付表》约定为准
- 5、租赁方式:采取售后回租,即公司将名下拥有所有权的部分设备,以融资租赁(售后回租)的方式出售给高新租赁,回租使用,租赁期内按约定向高新租赁支付租金。
- 6、担保措施: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的不动产(自编第一至第八栋)抵押给高新租赁,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,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,优化融资结构,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,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售后回租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